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5 名人员已离职、1 名员工停薪留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停薪留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本期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1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进军、陈来生、曾全

2023 年 1 月 11 日